

苗栗市啟文國小因應 停課設備借用辦法

壹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,本校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,俾利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補課。

參、借用對象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全班停課,並經核定採線上補課之班級學生,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,其餘學生次之。

肆、借用方式：

- 一、提供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。
- 二、借用時，請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，並請家長至學校填寫相關借用表單，並確認設備狀況後借出。

伍、歸還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復學後，請家長將借用之平板及配件帶至學校歸還學校。
- 二、歸還時，由借出人及學校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資訊設備(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),並填寫設備歸還檢查表。

陸、使用規定

- 一、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補課為主。
- 二、提醒借用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;使用完畢後,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,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使用網際網路時,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,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,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,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,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之應用軟體,歸還前,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借用期間,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,借用學生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;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,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學校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市啟文國小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編號: _____

申請時填寫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	
借用期間	_ 月_日 至_月_日		
借用數量	平板電腦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台 配件： 充電線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條 豆腐頭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個 其他：_____		
備註			
申請人(監護人)簽名		承辦人員簽名	審核人員簽名

歸還時填寫		
設備項目	檢查項目	歸還檢查
平板電腦(編號：_____) 配件： 充電線編號：_____ 豆腐頭編號：_____	開、關機	☐ 正常 ☐ 異常說明
	資料已清除	☐ 正常 ☐ 異常說明
	外觀無損毀	☐ 正常 ☐ 異常說明
	設備已消毒	☐ 正常 ☐ 異常說明
	其他	☐ 正常 ☐ 異常說明
申請人(家長)簽名		承辦人員簽名